

緊急聯絡人(請至少填妥監護人)

姓名	關係	電話	行動電話	地址

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

- 歷年成績單正本(有班級排名正本)
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 中文及英文自傳(各限 400 字以內，以 A4 紙張電腦繕打)
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請自行挑選有利審查之資料，以進入國立臺南護專後取得為限)
 英文/日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、證書影本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

※以下為初審單位填寫，學生勿填寫※

初審是否通過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，請簡述原因	
初審人員核章	複審人員核章	主管核章